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豫环管〔2015〕371号

##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认定我省 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单位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放射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发〔2011〕20号）有关规定，我厅委托郑州大学、华北水利水电学院三家单位开展初级辐射安全培训。凡符合《办法》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可在我省从事初级辐射安全培训。



# 关于举办 2017 年辐射安全与防护 初级培训班的通知

各辐射工作单位：

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 449 号令）《放

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环保部第 11 号令）《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辐射安全培训大纲（试行）》（环发〔2011〕102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本市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实际，决定举办 2017 年辐射安全与防护初级培训班。

培训对象为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贮存、运输、处置等活动的辐射工作单位中从事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的辐射工作人员。

一、培训对象  
1. 从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贮存、运输、处置等活动的辐射工作单位中从事辐射安全与防护工作的辐射工作人员。

二、培训内容  
1. 辐射安全与防护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2. 辐射安全与防护基础知识  
3. 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要求  
4. 辐射事故应急处置

三、培训地点  
1. 上海市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中心  
2. 上海市辐射安全与防护培训中心

四、培训时间  
1.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10 月 12 日  
2. 2017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

五、培训费用  
1. 培训费 1000 元/人  
2. 培训费 1000 元/人

六、报名方式  
1. 网上报名  
2. 电话报名

1、凡参加培训的学员，请将报名表（见附件1）发送电子邮件至以下邮箱（附件2）

2、凡参加培训的学员，请按照以下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1）个人简历表（附件3）

（2）学历学位证书

（3）职称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4）身份证、近期一寸照片

（5）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

附件：1、报名表（附件1）2、邮箱（附件2）

3、个人简历表（附件3）4、户口本（附件4）

#### 八、其他有关事项

1、所有申报材料必须与考生本人相符，不得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报考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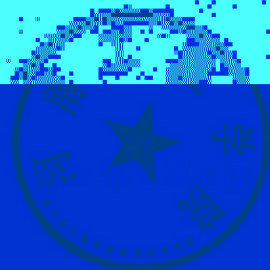
2、凡在培训期间无故旷课的学员，将取消其培训资格。

3、本次培训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凡在培训期间无故旷课的学员，将取消其培训资格。

#### 九、附件

1、2017年红安县党办干部培训报名表

2、红安县党办培训邮箱



20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E-Mail [GCXY9988@163.com](mailto:GCXY9988@163.com)



0371-62509666

8888,

24

1 551  
2 567  
3 551  
4 553  
5 551  
6 553  
7 552  
8 9 552  
9 107 500 500  
10 2 500

1 800  
2 --- 1  
3 107 200  
4 1